

凤凰县人民政府 关于凤凰县茶田镇茶田社区集体土地征收的 公 告

凤政公〔2024〕5号

凤凰县 2023 年第十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文号为湘政地〔2024〕0351 号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凤凰县 2023 年第十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建设用地（茶田加油站建设项目）需要。

二、征地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。

三、征地理由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为加快乡镇加油站规划建设，切实解决农村加油难问题，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求，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经凤凰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征收凤凰县茶田镇茶田社区 0.2111 公顷集体土地，用于凤凰县 2023 年第十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建设用地（茶田加油站建设项目）。

四、被征收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：凤凰县茶田镇茶田社区。

五、征地范围、区位具体位置和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面积为 0.2111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1775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267

公顷，林地 0.0069 公顷。

六、征收补偿标准

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征地补偿费(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%、安置补助费占 60%)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

(一) 征地补偿标准：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湘政发〔2024〕1 号)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。即水田补偿标准 I 区 79100 元/亩、II 区 68400 元/亩，旱地、果园、农村道路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、田坎、建设用地等补偿标准 I 区 65653 元/亩、II 区 56772 元/亩，林地补偿标准 I 区 52997 元/亩、II 区 45828 元/亩，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I 区 39550 元/亩、II 区 34200 元/亩。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对象为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，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。

(二) 地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坟墓搬迁补偿费补偿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它地上附着物及青苗、坟墓，具体以实际清点数目为准，其种类和数量详见《凤凰县 2023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现状调查登记表》，相关补偿标准按照《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湘西自治州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>的通知》(州政发〔2022〕5 号)和《凤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凤凰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>的通

知》（凤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补偿对象为被征地个人，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。

（三）征地社会保障

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有保障、长远生计有保证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。

七、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实施期限为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。
特此公告。



